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台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台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童裝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吳台花之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吳台花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領有重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及身心障礙證明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財物價值、尚未返還告訴人黃佩儀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童裝1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839號

被 告 吳台花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台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0時28分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果菜市場第5棟3街之黃佩儀經營之攤位前，趁黃佩儀疏於看

01 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攤位上之童裝1件，得手後即騎乘車號000
02 -0000號普重機車返家，置於己之事實管領力之下。嗣經黃
03 佩儀發現上開童裝失竊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黃佩儀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台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黃佩儀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08 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蒐證照片共17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
09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5 檢 察 官 蔡佰達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鍾明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3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